

项目编号：HDTCZC2025-039

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运 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代 理 人：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1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6
第五章	定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9
第六部分	附 表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其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 CZC2025-039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通过系统运维工作，确保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服务器环境及软件运行维护）、接口开发（对接采集接口程序开发、对接共享接口程序开发）、如期完成行业内外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工作；其他服务（行业数据调研、数据引用场景构建）等运维保障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五、预算资金：23.0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七、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请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并在同一时间开标。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联系人：苏丽娅 联系电话：0991-5281609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03室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DTCZC2025-039
2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苏丽娅 联系电话：0991-5281609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4	采购内容	通过系统运维工作，确保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服务器环境及软件运行维护）、接口开发（对接采集接口程序开发、对接共享接口程序开发）、如期完成行业内数据汇集共享工作；其他服务（行业数据调研、数据引用场景构建）等运维保障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控制价	23.0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报价方式	<p>8.1 允许多轮报价。（包含两轮）</p> <p>8.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p> <p>8.3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p> <p>8.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8.5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9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项号	项目	内 容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10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运维期	五个月。
		肆仟陆佰元整（¥:4600 .00 元）
1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财务电话：0991-231613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5:30时（北京时间）之前；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踏勘	不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06月26日19:00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受理。 联系邮箱：598475349@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章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5:30 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5:30 时
23	磋商地点	不见面开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二、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咨询和成果审查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2025年06月26日19: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磋商代表为法人时）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以上 1.1.1-1.1.4 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报价书

4.2.1.1 供应商的承诺函

4.2.1.2 报价一览表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承诺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5)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营业执照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人员配备结构及人员证书（加盖公章）

(10) 2022年6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投标承诺书

(12)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4.2.3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1、所投服务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2、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

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及设备达现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列设备的维护、检测、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报价（含税金）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5.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3）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的调试、培训、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

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3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须知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开标厅

11.4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

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网银、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须知表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前附须知表，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北京时间）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请供应商填写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扫描发送至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信息表后，办理退还保证金，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退还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应由监督组成员按照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后审。

14.3 磋商会上，应当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出首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7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采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成交通知书

公示一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18.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18.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维护

1.1 数据中心日常运维。

1.1.1 服务器运行环境运行维护

1.1.2 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1.1.3 数据采集

1.1.4 数据共享

1.2 信息化指挥平台维护

1.2.1 指挥平台数据加工

1.2.2 指挥平台数据应用展示

2. 接口开发

2.1 对接采集接口程序开发

2.2 对接共享接口程序开发

3. 其他工作：

3.1 调研

3.1.1 完成行业系统调研、行业数据全盘摸底

3.1.2 数据应用场景展现，数据门户构建

3.2 如期完成行业内外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工作。

（三）服务标准

1. 运维服务每天巡检次数不低于 1 次，在月末将巡检单提供给甲方。

2. 供应商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负责数据中心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处理、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非采购人同意，常驻现场人员不得更换

3. 供应商承诺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4. 远程诊断，及时的故障诊断。

对于系统安装、配置、一般性可重现系统问题，利用现有成熟的远程管理手段对系统进行及时诊断并处理。

5. 现场维护，现场解决采购人系统问题。

系统故障一般按照先发生先处理的顺序进行处理，但比较严重的问题须优先处理。需现场配合紧急处理的情况，供应商应快速调配资源支持驻场工程师进行运维处理工作。

6. 供应商有责任将维护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无条件公开并进行讲述解释，必要时提供相关文字描述进行详细说明。

7. 供应商将其在交通行业数据整合方面的经验充分运用在运维工作中，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数据中心维护服务。

8. 供应商应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运维人员。

9. 数据的支持服务和咨询工作

在采购人需要设计、开发其它管理系统时，需要从数据中心导出数据，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数据共享支持，并提供相关咨询配合工作。

采购人的外部环境在不断变化，随着采购人业务的不断发展，采购人系统在建立后业务功能需求也要随需而变，得到不断整合、完善。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的需求，为采购人业务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供专业的行业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的需求，协助采购人对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库和数据编码标准的审查及行业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10. 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及相关工作。

11. 运维培训工作

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主要由供应商的系统维护与支持人员来完成，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2. 如涉及系统迁移或国产化改造，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中约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守公平、诚实和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所属新疆交通运输厅提供数据中心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5 个月，即：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服务费用

年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元)。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3.1 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2 付款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服务期内每季度需提供《运维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考核不合格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扣款。

3.3 开票信息：

3.3.1 乙方开票信息：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 服务地点及范围

4.1 服务地点

地址：交通运输厅 19 楼办公室。

4.2 服务范围

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系统。

5. 服务内容

5.1 日常维护

5.1.1 数据中心日常运维。

5.1.1.1 服务器运行环境运行维护

5.1.1.2 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5.1.1.3 数据采集

5.1.1.4 数据共享

5.1.2 信息化指挥平台维护

5.1.2.1 指挥平台数据加工

5.1.2.2 指挥平台数据应用展示

5.2 接口开发

5.2.1 对接采集接口程序开发

5.2.2 对接共享接口程序开发

5.3 其他工作：

5.3.1 调研

5.3.1.1 完成行业系统调研、行业数据全盘摸底

5.3.1.2 数据应用场景展现，数据门户构建。

5.3.2 如期完成行业内外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工作。

6. 服务标准

根据合同第 5 条内容：运维服务每天巡检次数不低于 1 次，在月末将巡检单提供给甲方，未按要求巡检一次扣除 0.5 分。

7. 服务投诉

7.1 当甲方对服务响应不满意时，可以通过投诉电话进行投诉；

7.2 投诉电话号码： 0551-65396700 ；

7.3 乙方应积极处理和记录所有投诉，并及时将投诉结果反馈给甲方。

8. 甲、乙双方权责

8.1 甲方权责

1)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2) 负责提供运行维护所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3) 负责乙方运维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4)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 5 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数据中心维护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协作事项如下：

a)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以电子文档（或纸质）形式提供数据中心运行环境相关的网络和硬盘配置信息。

b) 其他协作事项：在数据中心同交通运输部、其他局级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服务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8.2 乙方权责

8.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 5 个月内按下列要求完成合同第一条所规定内容的工作：

1) 乙方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负责数据中心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处理、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非甲方同意，常驻现场人员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驻场人员需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及背调证明）。

2) 乙方承诺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3) 远程诊断，及时的故障诊断。

对于系统安装、配置、一般性可重现系统问题，利用现有成熟的远程管理手段对系统进行及时诊断并处理。

4) 现场维护，现场解决甲方系统问题。

系统故障一般按照先发生先处理的顺序进行处理，但比较严重的问题须优先处理。需现场配合紧急处理的情况，乙方应快速调配资源支持驻场工程师进行运维处理工作。

5) 乙方有责任将维护工作内容向甲方无条件公开并进行讲述解释，必要时提供相关文字描述进行详细说明。

6) 乙方将其在交通行业数据整合方面的经验充分运用在运维工作中，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数据中心维护服务。

7)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运维人员。

8) 数据的支持服务和咨询工作

在甲方需要设计、开发其它管理系统时，需要从数据中心导出数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共享支持，并提供相关咨询配合工作。

甲方的外部环境在不断变化，随着甲方业务的不断发展，甲方系统在建立后业务功能需求也

要随需而变，得到不断整合、完善。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业务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供专业的行业设计咨询服务。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对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库和数据编码标准的审查。

9) 配合甲方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及相关工作。

10) 运维培训工作

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主要由乙方的系统维护与支持人员来完成，同时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1) 乙方驻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要求。

8.3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现行法律和法规。如果因乙方或其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和法规，从而导致任何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乙方都应保护发包人不受损害。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突发性疫情、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或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9.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9.4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违约条款

1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常驻现场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更换一人，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终止合同：

10.3 每月度末由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考核采用 100 分制，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80-90 分为整改期，90 分以下每降低分，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长期停滞、最终失败或完全背离预期目标方向，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5 以上所有违约扣款项的扣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0.6 甲方在合同期内需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函告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函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复函，如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函 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交复函，默认乙方同意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双方正式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时间据实计量支付。

10.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服从甲方安排和规章制度，保持好运维环境卫生，协助甲方做好运维人员的行为管理，若乙方运维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上述问题，甲方将扣除合同款的 10%。

11. 保密协议

11.1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1.1.1. 运维服务合同中涉及的各类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统计数据；

11.1.2. 运维服务合同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11.1.3. 运维服务合同中涉及的维护设备、系统的登录帐号、密码等登录信息；

11.1.4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1.1.5 运维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11.1.6. 运维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11.1.7. 经甲乙双方在该运维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1.1.8 甲方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11.2 甲方责任

11.2.1 甲方应根据运维服务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11.2.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1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时，需提前告知乙方；

11.3 乙方责任

11.3.1. 对于甲方批露的保密信息，乙方仅限于用于对甲方的运维服务工作中，不应用于本合

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11.3.2.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运维服务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技术咨询方；

11.3.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11.3.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11.3.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4.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11.5. 甲方为实施运维服务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运维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其他运维服务工作的单位、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运维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运维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乙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11.6.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和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泄露，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任何起诉、诉讼或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以及任何性质的费用支出，包括律师的费用和开支由乙方承担。

11.7 以上条款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1.7.1. 非乙方一方过失导致目前或以后的失密；

11.7.2. 能够证明在失密出现时已为第三方所有并且不是直接或间接从乙方获得的；

11.8 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运维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后两年止。如在本运维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运维服务工作后的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11.9.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2. 补充与变更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2.2. 如果年度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新增加服务内容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程序选定技术服务单位。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或双方以书面确认，后继立法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13.3. 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附件，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1. 附件 1：《运维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6.2. 附件 2：《新疆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运维考核制度》

16.3. 附件 3：《运维费用明细表》

16.4.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8. 其他

1、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因机构改革已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双方确认名称变更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合同甲方单位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甲方支付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地 址：

联系方式：0991-5281808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附表

附件一

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已交纳;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严格遵守项目的保密规定, 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成交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运维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报总价，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其他单价按总价下浮比例重新计算。

4、服务期限必须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可研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国内和在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附表十一：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表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业主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会议纪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2 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监督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3.2.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7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2.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9 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会议纪要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

5.1 符合性检查；

5.2 比较与评价

5.3 商务评价；

5.4 价格评估；

5.5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10% x 100。

5.6 综合比较与评价。

5.7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报价得分（1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10 x 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价格。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3：商务及技术部分（90 分）

项目	指标释义	打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6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要求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和工信部颁布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证书五级的得 3 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证书四级及以下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SO 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以上证书中的任意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加满为止，不具备不得分。 本项满分 14 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14
	运维服务团队	提供服务团队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证书，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加 5 分，最多 10 分。（提供为本单位人员证明及职称证书等）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明确项目采购人组织架构和系统技术运维保障服务需求，熟悉采购人系统软硬件、网络环境，根据对采购人的系统的整体情况，定制运维服务需求理解等内容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具有专业性、时效性、适用性，是否契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和认识能够完整全面描述的得 12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有描述但	12

50分		不够充分完整，理解不够清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及可靠性的得8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有描述但内容有理解不清、分析不合理、无先进性、可扩展性和可靠性的得4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无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制定总体技术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对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进行描述，制定的方案完善合理、逐点描述清楚的得8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5分；方案有描述但不合理的得2分；总体技术方案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8
	运维保障 服务方案	运维保障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措施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运维保障服务计划安排的合理、得当，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完善可靠，是否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等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方案完整全面描述的得12分；方案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理解不够清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及可靠性的得8分；方案有描述但内容有理解不清、分析不合理的得4分，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2
	运维管理 能力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提供完善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落地执行，得10分；提供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7分；提供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4分；提供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对系统维 护方案提 出合理化 建议及重 难点问 题的解决 方案	1. 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方案，描述清晰的，得4分；描述不清晰或方案不完整的得2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实际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可行建议方案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方案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8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上缴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统一保管，至评标结束；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

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